

宜蘭縣政府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建業排水治理工程(都計區)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建業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起點至美福排水匯流口，終點至舊鐵路橋下游，工程內容包含護岸改善長度共 458 公尺、里程 0K+227 處旋流橋改建，以及建業排水起點匯流口處新設閘門一處，本排水路計畫用地寬度約為 15 公尺，工程範圍坐落宜蘭市凱旋里。 依據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09 年 8 月各鄰住戶人口統計表，宜蘭市凱旋里分成 10 個鄰，總戶數 520 戶，總人口數為 1,560 人，其中男性 807 人，占總人口 51.7%，女性 753 人，占總人口 48.3%，年齡結構以 20~64 歲人口居多。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邊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可改善低窪地區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排水及護岸工程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排水及護岸工程興建後，可降低因豪雨淹水影響沿岸農田作物之損失，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經濟發展，進而提高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畫取得之土地為農牧用地，現況為種植稻米、綠帶、水利溝及道路，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主要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宜蘭縣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建業排水規劃檢討」報告書之工程計畫，以避免低窪地區再次遭受淹水災害，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50公分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保護當地居民財產安全之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改善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50公分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進行改善，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排水兩岸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完整性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已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整體綠化景觀及生態多樣化，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故本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無造成改變。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並減少因豪雨、颱風引致淹水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提昇生活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改善完成將健全排水系統，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之 10 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 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減少淹水範圍及面積、塑造當地優質生活環境，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本案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符合永續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位於「宜蘭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土地係「都市土地」，劃為河川區，徵收後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有效減輕並改善該區淹水情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p>本次改善規劃長度共 458 公尺，用地寬度約為 15 公尺，為改善地勢低窪地區之易淹水情況，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宜蘭縣區域排水美福排水系統-建業排水規劃檢討」排水保護標準重新規劃及加高堤頂，以維護河防安全。</p> 3. 適當性：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可宣洩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且 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治理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p>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工程起點至美福排水匯流口，終點至舊鐵路橋下游，排水路計畫用地寬度約為15公尺																
2	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權屬</th> <th>筆數</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有地</td> <td>10</td> <td>0.5376</td> <td>77.65%</td> </tr> <tr> <td>私有地</td> <td>6</td> <td>0.1547</td> <td>22.35%</td> </tr> <tr> <td>合計</td> <td>16</td> <td>0.6923</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10	0.5376	77.65%	私有地	6	0.1547	22.35%	合計	16	0.6923	100.00%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公有地	10	0.5376	77.65%															
私有地	6	0.1547	22.35%															
合計	16	0.6923	100.00%															
3	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農地、及河道道路等。																
4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th> <th>面積(公頃)</th> <th>所占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利用地</td> <td>0.6923</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水利用地	0.6923	100.0%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種類	面積(公頃)	所占百分比																
水利用地	0.6923	100.0%																
5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	為改善因豪雨、颱風引致淹水及週遭生態環境，地勢低窪處經常淹水情況，因此需重新規劃及加高堤頂，以符合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河防安全，已達最小面積。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本案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本區至少應為符合10年重現期加出水高及25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要求。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依區域排水渠道設計標準改善現況排水路，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p>經歷 99 年梅姬及 104 年蘇迪勒颱風，美福排水及建業排水下游地區發生大規模淹水，最大淹水深度達 100 公分，淹水時間長達 1 日。農田及住家浸水，除造成不便外，亦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且宜蘭縣政中心周邊區域發展快速，近年來已完成科學園區城南基地開發、運動公園周邊都市計畫公共工程、舊鐵道自行車道系統、台電輸配電幹線工程等，以及台九線以東都市計畫公共工程。目前縣府針對區域現況水文、發展條件及淹水區位，研擬相應之改善方案及治理計畫。</p>
---	-----------	--